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相 對 人 盤立堂

盤黎花妹

盤美媛

盤美珠

盤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等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
01 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聲請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
02 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，其所
03 為本件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均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